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4)

有關黃委員對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政府對於我漁民合法出海作業，必定予以保護。另一方面，我國亦盼相關各方能自我克制，勿激化人民對立情緒，且勿以民粹或其他可能導致區域動盪之行為破壞區域穩定。
- 三、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即在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積極維護東亞和平與繁榮，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共同擱置爭議，以理性和平的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並認真尊重我漁民在釣魚臺水域合法作業之權益，務使臺日第 17 次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我主張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但此並不表示放棄主權主張，而是要求相關各方同時擱置爭議，並以理性、和平方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以確保東海之穩定，讓緊張情勢得以緩和。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3)

江委員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AMS) 的規範，自 90 年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民辦理符合 WTO 規範之轉作休耕等措施，而在政府、農民及業者配合調整下，現階段業達維持國內稻米供需平衡、穩定市場糧價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政策目標。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自 100 年起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製作飼料玉米及牧草、青割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以充裕國內糧食供應。
- 二、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農地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業擬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 (102~105 年) 計畫 (草案)」，其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 (一) 政策目標：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引進青年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 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二)實施策略：

1. 調整連續休耕給付期次，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 1 個期作耕作，恢復生產。
2. 推廣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
3.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地區特產。
4.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實施離農津貼。

三、由於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之目標。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部「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採購過程及驗收出現瑕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6)

- 一、本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係為國軍各級部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補課及政教課程使用，須兼具錄影及播放光碟等功能，與媒體刊載僅能播放之機型不同，價格自亦較高；另案內所陳，發言人表示本器材有播放藍光功能乙情，經查非本機規格，且公布之新聞稿無是項內容，應為媒體誤植。
- 二、本案由軍備局採購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最低價者得標，並依契約規定實施驗收後，撥發各單位使用，並無 1 成故障卻得以通過驗收乙情；為能確認器材適法性及採購品質，前於 7 月 12 日及 8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本器材相關商品檢驗佐證資料及判定結果（尚待回復）；另請各軍種實機測試，所得瑕疵數據約 54%，後續將針對瑕疵率過高及標檢局判定之結果，依契約通用條款 15.6 條所規範瑕疵品 20%以上，要求承商全數退換貨。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9)

黃委員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包括青年、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滿足居住基本需求，為政府當然之責任。惟住宅資源之供給，應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選擇或購或租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換言之，針對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家庭，且其有能力負擔貸款者，考量國人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政府係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